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文件

移通院〔2019〕120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行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组织学习、传达，做好工作落实。

特此通知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2019年9月27日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高校文明公寓和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发〔2019〕13号)、《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移通院〔2019〕13号)文件精神，积极营造学生成长成才良好环境，切实做好我校书院及学生公寓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学生居住环境的安全稳定与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学校书院制改革，通过强化制度设计、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构建学生公寓和寝室制度体系，创建“思想引领突出、学习风气浓厚、文化氛围高雅、管理服务有序、环境卫生整洁、安全防控到位、人际关系和谐”的学生公寓和寝室，形成学生公寓和寝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格局，真正使学生公寓和寝室成为助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阵地和平台。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事务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院系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统筹与协调。

组 长：王 征

副组长：周 伟 李文豹 刘 枚 王永周 王永刚
张衍学

成 员：陈 帅 穆春江 赵 昕 白胜天 彭 洪
吉腾渝 谢银平 何 燕 李 巧 武强义
杨 凯 曾明珠 李克伟 祝 玮 王 焱
曹瑞峰 王万福 卢中玲

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生处负责人、书院部负责人担任主任，学生处宿管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骨干教师担任成员，负责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的具体推进。

三、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学生处、书院部牵头，以文明公寓和文明寝室创建为契机，通过书院建设，将学生公寓和寝室作为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提高青年学生思想素质的重要阵地。

各院系是本院系学生在学生公寓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体，院系领导、辅导员及相关教师应按学校规定定期深入学生寝室，通过谈心谈话、主题教育等方式，全面了解学生在公寓区的思想动态，及时化解矛盾，切实做好本院系学生在学生公寓内

的思想政治教育与价值引领。

各书院是本书院内各学生公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体，要扎实推进党团组织进公寓，通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勇担时代责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打通思想政治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学生处、书院部、教务处牵头，协调院系、书院和各相关教学单位，积极开展学业导师进书院等工作，不断培育学生公寓内的学习氛围。

各院系要鼓励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文化艺术体育和技能大赛等活动，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内生动力。

教务处要协调各教学单位，积极鼓励专任教师深入书院、深入公寓、深入学生寝室，为学生提供学业辅导和专业指导，帮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质量。

各书院要与院系共同广泛开展寝室结对帮扶，组建寝室互帮互学团队，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一对一辅导，实现朋辈式互学共进。树立寝室学习典型，以榜样示范引领学风，积极发挥学生党员、学习标兵先锋模范作用，用一个人影响另一个人、一个寝室带动另一个寝室，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三）加强文化阵地建设

书院部、学生处牵头，深入挖掘学生公寓的文化育人内涵，

根据书院的建设主题和公寓、寝室特点，合理有效利用公共空间，不断加强文化阵地建设。

各书院是本书院文化阵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通过打造文化墙、文化室等方式，实现“一楼一主题、一院一特色”。要与各院系共同积极培育学生寝室文化，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兴趣特长，创建“环境优美型”“求真学问型”“党员示范型”“知行合一型”“科研创新型”等特色寝室。

书院部要通过与学生处、各院系共同举办寝室文化节，开展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评比、表彰、观摩、展示活动等途径，营造向标杆看齐、向优秀学习的文化氛围。

（四）注重安全管理

学生处、保卫处、书院部牵头，进一步建立、完善书院、公寓、寝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书院与学生公寓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学生处、保卫处、各院系、各书院要做好各书院、学生公寓与学生寝室的安全隐患排查，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禁止存放危化品、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学生处与各院系要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严禁留宿校外人员，学生不得晚归和夜不归寝。加强对学生在公寓内赌博、酗酒、抽烟、打架、饲养宠物等影响公寓生活、安全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的管理。根据《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将学生在公寓中的表现

纳入学生学年综合考评体系，对违纪违规的学生严格按校纪进行处理。

（五）健全管理服务体系

学校办公室、学生处、书院部要牵头，积极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领导参与书院及学生公寓、寝室的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学校办公室要根据《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牵头做好学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协调与具体实施。各院系要完善、落实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和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工作机制。

学生处、书院部要协调基建后勤处、资产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加强公寓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学生处、书院部要指导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书院联合会、书院学生自治委员会等学生组织有效参与、监督书院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收集学生意见，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书院部、学生处、基建后勤处要做好书院、学生公寓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规划，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学生公寓和寝室的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学生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

书院部、学生处要在各书院中合理规划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的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逐步

实现学生工作重心向生活区延伸。

基建后勤处与资产处要加大对公寓公共区域环境整治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到空地绿化、道路硬化、标识美化。学生处、书院部、网信中心、基建后勤处、资产处等单位要共同大力推进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智能化建设，实现公寓管理服务便捷化、人性化、精细化。

（七）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学生处、书院部、基建后勤处要牵头构建学生工作部门、后勤部门牵头负责，二级院系深度融合、学生自律组织有效参与的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四位一体”的检查和评比机制，做到“每日一自查，每周一检查，每月一评比”，做好书院与学生公寓区的环境卫生清洁与管理工作。

各院系要切实抓好本院系所属学生寝室的卫生清洁工作，结合各类检查和评比结果，坚持对“脏乱差”寝室进行跟踪整治，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增强劳动意识，培养垃圾分类好习惯。

四、创建与评选

学校各学生公寓、学生寝室均应按学校文明公寓、文明寝室的创建标准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文明公寓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书院，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院系。

学校将于每学年末启动校级文明公寓与文明寝室的评选，评选工作由学生处、书院部共同牵头组织，其中校级文明公寓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公寓数量的 20%，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为全校学年

“安全卫生寝室”的 5%，校级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可获得市级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参评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

学生处、书院部作为学校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做好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文明公寓与文明寝室的创建工作。各书院、各院系要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深入推进文明公寓和文明寝室创建工作。

（二）加大保障力度

学校办公室、财务处、基建后勤处、资产处、网信与信息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做好对学校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过程中的各类保障工作，积极参与创建工作，促进文明公寓、文明寝室创建工作成效的提升。

（三）强化检查考评

各院系、各书院要对照创建标准，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创建情况进行检查，每学年对创建成效进行考核，相关结果将计入各院系及书院的学年考核。

- 附件：1.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文明公寓创建标准（试行）
2.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文明寝室创建标准（试行）

附件 1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文明公寓创建标准（试行）

一、条件设施

- 1.大厅、楼道、楼梯等公共区域干净整洁，通风良好、无异味，无严重印痕污迹；
- 2.各类指示牌、标识齐全，位置安放正确醒目。安全标识规范清晰，形象直观；
- 3.消防设施种类齐全，定期开展消防巡检并记录规范；
- 4.公寓设有垃圾集中分类投放处或公寓楼外设立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处理及时；
- 5.公寓内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
- 6.公寓实现智能化管理服务。

二、制度建设

- 1.建设有书院牵头，与院系、宿管中心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能积极推动学校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公寓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效果的提升。
- 2.书院能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制度积极促进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进公寓进寝室、教师联系学生寝室、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工作的落实与效果提升。
- 3.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队伍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业务，

管理经验丰富，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热爱公寓管理工作，有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各类制度、登记记录资料齐全，台账清楚。

4.学生公寓自律组织机构完善，在校级管理协调机构的领导下，能有效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发挥好。

5.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公寓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完备，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并有记录。

6.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寝室卫生检查和评比机制完善。

三、教育管理

1.学生公寓内有党团组织，并定期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效果突出。

2.学生公寓内学生遵章守纪，举止文明，无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危险物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晚归、夜不归宿、私自外租、赌博、酗酒、打架、饲养宠物、卫生脏乱差等违规情况或不文明行为，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3.学生公寓内学习氛围浓厚，经常开展学业辅导、专业指导、寝室结对帮扶等学习促进活动。

4.学生公寓内寝室建设好，在学校每年开展的文明寝室评选、特色寝室评选中参与面广，获奖比例高。

四、文化建设

1.学生公寓设置专用公告栏、文化宣传栏、文化墙等，主题鲜

明，氛围浓厚。

2.能充分利用好文化活动室，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文化活动，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附件 2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文明寝室创建标准（试行）

一、思想进步

- 1.寝室全体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思想上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 2.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二、学风优良

- 1.寝室成员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文体运动及竞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 2.评定学年寝室成员 1/3 及以上获得奖学金或 1/2 及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评优评先、获奖；

三、文明和谐

- 1.寝室成员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各类完满教育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室风优良；
- 2.室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四、健康高雅

- 1.寝室布置整洁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厚；
- 2.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俗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

礼貌、得体；

3.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五、安全有序

1.寝室成员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无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危险物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晚归、夜不归宿、私自外租、赌博、酗酒、打架、饲养宠物、卫生脏乱差等违规现象或不文明行为。

2.寝室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寝室成员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

六、卫生整洁

1.室内整洁、空气清新，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寝室劳动，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2.评定学年有2次或以上获得校级“安全卫生寝室”，且无安全卫生考评不合格的情况；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